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彭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采购项目（03包、10包、11包）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彭州市劳务品牌培训承训机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彭州市显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1年8月24日